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潘俐霖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93
傳真：(02)29603456
電子信箱：AQ65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562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888985_113D2380154-01.pdf、11321888985_113D238015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砂石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9 10:58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交通工程課　收文:113/08/09
1130198370　有附件